# 关于 2021 年瀍河区财政决算的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51489万元,比上年下降15.93%。

税收返还 50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是: 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57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7 万元,增值税返还 57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上解)基数 385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36876 元,下降 21.02%。主要项目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59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0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135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4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10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1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 万元,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5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 万元,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557 万元,增长 0.77%。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206 万元,公共安全收入 6 万元,教育收 入1410万元,科学技术收入28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1216万元,卫生健康收入709万元,节能环保收入1525万元,城乡社区收入139万元,农林水收入98万元,交通运输收入11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收入1402,商业服务业收入222万元,住房保障收入21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入18万元。

####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2021年洛阳市瀍河区财政局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精神。具体内容如下:
- 1、制度建设方面:通过印发瀍河区部门预算目标管理办法、瀍河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有效促进我区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2、宣传培训方面:全年共组织培训 2 次,对全区各单位会计人员及财政局内部科室进行了专门培训,重点强调绩效评价的重要性。
- 3、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在编制预算时要求各单位填报整体绩效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由科室来审核,预算股发现填报不完整的全部退回重新填报或者不纳入预算。上级或者区本级追加资金均要填报绩效申报表由科室审核完后,随资金批复处理签预算科才予以拨付。

- **4、绩效评价管理方面:** 要求各单位对上年度支出项目 填报绩效自评表和撰写自评报告,不进行绩效自评的单位不 安排预算或者压减预算。
- **5、公开情况:**将相关规章制度和预决算项目绩效表进行全部公开。

## 三、关于 2021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2021年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92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800万元。

2020年年底瀍河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635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0 万元。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资金 1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资金 2800 万元。截至 2021年底,我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805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800 万元,均低于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四、2021年政府决算报告

1、关于瀍河回族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8250 万元,实际完成 74069 万元,为预算的 94.7%,增长 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273 万元,为预算的 84.2%,下降 14.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比重为 56%; 非税收入完成 32796 元, 为预算的 112.2%, 增长 37.1%, 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增值税收入完成8165万元,为年预算的68%,比上年下降15%。减收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给我区2021年带来财政短收压力。

企业所得税收入完成 371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3.2%, 比上年增长 121.6%。增收主要原因是:中交企业所得税 21 年多缴 2000 万元。

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 1447 万元, 为年预算的 96.5%, 比上年增长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完成 1239 万元,为年预算的 75.1%,比上年下降 10.8%。减收主要原因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根据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乘以固定税率计算并征收的,今年受疫情及经济形势的影响城建税出现同比下降。

房产税收入完成 2695 万元, 为年预算的 64.8%, 比上年增长 53.2%。

印花税收入完成 263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35.1%,比上年增长 42.6%。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完成 1815 万元,为年预算的 52.8%,比上年增长 23.2%。

土地增值税收入完成 12750 万元,为年预算的 71.1%, 比上年下降 42.9%;减收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税受房地产 形势低迷和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调影响,税收收入 大幅下滑。

车船税收入完成 2634 万元, 为年预算的 94.7%, 比上年增长 2.1%。

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 4177 万元, 比去年下降 5.8%。

专项收入完成1万元,为年预算的33.3%,比上年下降66.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080 万元, 为年预算的 111%, 比上年增长 24.8%。

罚没收入完成 2057 万元, 为年预算的 327.5%, 比上年增长 139.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4 万元,为年预 算的 32.8%,比上年下降 60%。

其他收入完成 28224 万元, 为年预算的 111.1%, 比上年增长 39%。

2、关于瀍河回族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4292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地方债务转货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区级

支出预算为 117461 万元,实际完成 1132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下降 14.1%。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98 万元, 为预算的 107.1%, 比上 年下降 23.5%。

国防支出153万元,为预算的80.5%,比上年下降16.8%。 公共安全支出312万元,为预算的79.4%,比上年下降 91.5%。

教育支出 18814 万元,为预算的 76.8%,比上年下降 20.7%。主要是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 2038.1 万元;拨付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 1772 万元;学前教育支出 582 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 6758 万元,为预算的 142.3%,比上年增长 18.9%。主要是拨付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和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 万元,为预算的 68.5%,比上 年下降 6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2 万元,为预算的 89.3%,比上年增长 13.9%。主要是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229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338 万元;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357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养老金补助资金 1255 万元,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588 万元,就业补助 572 万元、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补助 4884 万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 10216 万元,为预算 85.1%,比上年下降 26.5%。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394 万元,财政对城 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51 万元,城镇计划生育补贴等 270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599 万元,为预算的 32.9%,比上年下降 71.7%。主要是冬季清洁取暖资金 556 万元、垃圾分类费用 394 万元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3933 万元,为预算的 120.8%,比上年下降 3.8%。主要是拨付了环卫一体化项目、瀍涧大道相关建设项目、马坡和吕庙社区排水工程、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城市道路建设和拆迁补偿等资金。

农林水事务支出 786 万元,为预算的 61.9%,比上年下降 4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99 万元, 主要是拨付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32万元,比上年下降85.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5 万元,为预算的 85%,比上年下降 6.6%。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对口支援新疆地区的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物支出 4 万元,为预算的 30.8%, 比上年下降 95.3%。 住房保障支出 8970 万元,为预算的 103.1%,比上年增长 60.4%。主要是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 1458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483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 万元,为预算的 82.5%,下降 13.8%。

债务付息支出 243 万元,为预算的 79.2%,比上年增长 23.4%。主要是偿还政府性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 3、2021年瀍河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3446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区收入为 0,上级补助收入为 316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0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4467万元。安排的主要项目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主要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万元, 主要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0557 万元,主要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20157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万元。

其他支出 1892 万元, 主要安排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5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37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52 万元,主要安排专项债务付息 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1292 万元。

- 4、2021年瀍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 2021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1217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为 1217 万元。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 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217 万元。

### 5、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14万元,比上年减少64万元,下降36%,主要是区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其中:公务接待费决算8万元,减少4万元,下降3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106万元,减少60万元,下降36.1%,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万元,减少49万元,下降34.3%,下降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减少11万元,下降47.8%,下降原因:压

减支出,按照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